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261/2012 號】

鑒於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已獲甄選，茲公示通知有關家團代表：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31829	梁錦棠	9055	許健強
31366	葉彩娣	13724	吳文輝
50866	李日新	50494	趙崇北
3112	譚鳳娟	3814	蘇振遠
50074	廖小紅	62565	卓玉明
27872	梁煜文	28642	鄭鳳梨
14957	周禮恆	34835	張德明
29834	葉廣春	30756	張香發
16189	劉世鋒	2067	江東梅
27596	霍惠芳	64539	賴添喜
2285	鄭結梅	16264	龍艷娟
33289	朱娟	57370	張思奇
48306	李建興	50658	余春梅
14610	吳永忠	16016	方進添
28575	陳三女	565	樊七妹
35924	戴法珠	54638	陳錦漢
54681	陸桂娥	59349	黃景雯
64201	郭華軒	*2772	*劉宏文
*3099	*林潔容	50001	李建強
32709	馮順興	51380	冼麗君
58527	曾影紅	59077	吳社根
61201	呂承文	65768	麥秀冰
65905	麥秀珊	65863	譚文耀

50612	張淑瑜	65210	郭淑婷
54657	馬長好	66058	蔡偉英
50843	伍聯得	59088	何秀姑
62423	李家敏	66031	謝曉俊
*29310	*陳瓦昌	62657	歐陽偉遜
66028	方志強	*9099	*吳北根
54676	蘇花喜	54872	何子揚

根據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第十二條的規定，房屋局已透過公函作出通知，上述家團代表應按照有關公函約定的時間，於 2012 年 9 月 19 日親臨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鄰近北區中葡小學)，選擇可供發售的澳門區二房一廳 (T₂) 類型的經濟房屋單位。

屆時上述輪候家團必須攜同下列指明證明文件的正、副本，以便重新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購買經濟房屋的要件。若有關資料影響上述輪候家團現時的購買單位資格或家團結構出現變動，房屋局必須即時中止選擇經濟房屋的程序：

1. 所有列於經濟房屋申請表內的家團成員及其配偶（若有）的身份證明文件；
2. 結婚證書（適用於已婚人士。倘於最近三個月內曾遞交至房屋局，則可無需再次遞交）；
3. 經填妥及簽署的經濟房屋家團資料申報表。

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倘上述輪候家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指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且缺乏合理解釋，則喪失選擇的權利，且輪候名次將自動轉列於總輪候名單的末尾；又或經審查所遞交的資料後發現不符合申請的要件，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 屬第二次召集，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指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四條 a) 項及第 10/2011 號法律第六十條第五款(二)項的規定，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為讓獲甄選家團詳細了解可供發售經濟房屋單位的資料，房屋局已隨公函附上該等單位的售樓說明書、價目表、補價比率、注意事項、實地參觀單位的開放時間及地點等資料。倘獲甄選家團在約定日期前七日仍未收到房屋局發出的公函，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或致電 2859 4875。

代局長

郭惠嫻

2012 年 8 月 30 日